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祥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知麟和李利刚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知麟、李利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unsong Co.,Ltd.
注册资本	8,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邮政编码	266425
电话	0532-83113737
传真	0532-831139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ong.cn
电子信箱	xyy@sun-so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薛艳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其销售区域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不断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较好的声誉，与诸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了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优质主机厂资源。同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也应用于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以及美国大型汽配零售商 AutoZone（NYSE：AZO）、Advance Auto Parts（NYSE：AAP）、O'Reilly（NASDAQ：ORLY）等国际知名企业。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也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会员单位，曾被胶管胶带分会授予“全国胶管胶带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荣誉称号。自2011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液压制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产量排名第一。此外，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岛市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汽车橡胶管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青岛市环保低渗透胶管专家工作站”、“山东省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车用液压制动橡胶软管及总成）”、“2022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截至2022年6月30日拥有13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发行人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专注于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紧随行业趋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渠道拓展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内竞争力，以适应未来越来越严苛的汽车工业和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高抗疲劳性的液压制动软管及生产方法（ZL200610000082.5）、耐制动液制动管内胶层配方及其生产工艺（ZL201210136616.2）	采用尼龙软芯代替传统钢芯用于制动软管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高粘合、低压缩永久变形的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ZL202122456928.9)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编织纤维和编织工艺生产超低膨胀制动软管，其产品具有超低膨胀量、轻量化、耐疲劳、柔韧性的特点，能够代替钢编制动管，并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制动系统。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新型制动管 (ZL201220198194.7)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实现制动软管的轻量化，缩减制动系统软管占用空间。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橡胶配方设计以及产品结构设计，使得生产的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具有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汽车 ESP 系统动力转向软管及其生产方法 (ZL200510123973.5)、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010610351.6)、新型回油管 (ZL201420701683.9)、新型动力转向高压油管 (ZL201420698836.9)、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回油管 (ZL201520736785.9)、用于制造汽车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53800.1)、用于胶管的阻尼件安装装置 (ZL201721925806.7)、用于制造动力转向管的氯磺化聚乙烯橡胶 (ZL201510367333.2)、动力转向软管消音器安装定位装置 (ZL201420701288.0)	通过采用尼龙纤维作为加强层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 性能。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空调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低渗透率的家庭用空调软管（ZL200510135490.7）、胶管扒皮机（ZL201520793650.6）、橡胶芯注胶连接装置及其连接方法（ZL201610749446.3）、用于生产汽车橡胶管的芯子（ZL201721319981.1）、含低渗透粘合剂的空调软管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925908.2）	低渗透空调软管采取 EPDM/PA/EPDM/PET/EPDM 的五层结构 或 PA/EPDM/PET/EPDM 的四层结构设计，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热、低渗透的特点。
尿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尿管	专利技术：尿管及其生产工艺（ZL201110439099.1）	产品结构为 EPDM/尼龙纤维/EPDM，其中内层胶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具有优异的耐尿管液析出性能；同时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压力条件下的低长度变化。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加油口管	非专利技术	丁腈橡胶、氟树脂为两种形态的高分子材料，常态无法粘结；通过采用特殊粘合硫化树脂接枝技术，分别对丁腈橡胶、氟树脂进行共硫化，从而解决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界面相容性差不能粘接的核心技术问题。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加油口管和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 3 台橡胶挤出机和 1 台塑料挤出机配以针织或缠绕设备，通过挤出联动技术，实现 5 层连续挤出一次成型。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油冷管、低压管和水管等异型管	非专利技术	成型前实施包塑预硫化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外观以及穿模成型中内壁的损失问题，同时消除

					成型过程中的橡胶收缩不稳定问题，实现无料头成型，将产品合格率提升至 99.5% 以上。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燃油管	非专利技术	氟橡胶、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均为非常规硫磺和过氧硫化体系的橡胶，三种橡胶无法共同硫化。此技术通过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引入活性单体，实现氟橡胶与氯醇橡胶、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共粘合。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 EPDM 胶料与 PVA 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 1.8N/mm 及以上水平。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 EPDM 胶料与 PET 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 1.5N/mm 及以上水平。
组装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多角度零部件组装机（ZL202023197099.9）、焊接装置（ZL202022196938.9）、制动管接头焊接用放置架（ZL201820756722.3）	通过使用自动点膏设备在焊点处打上焊膏，保证焊膏和焊缝位置一致，实现批量化生产；在钎焊焊接工序中，使用焊接放置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焊接质量，并增加单位长度内的焊接数量，极大的提升了焊接的效率。
冷镦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冷镦材料筒弯工装（ZL202120222811.1）、球头夹	金属连接件的零部件通过冷镦的方式

		产		持工装（ZL202120222811.1）、硬管端面密封面成型设备（ZL202121958317.8）	一次成型，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零部件批量化生产尺寸的一致性。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内丝胶管接头（ZL201821009586.8）、一体式金属接头（ZL202120224578.0）、用于刹车系统的制动硬管接头（ZL201820965923.4）、用于紧固套和衬芯压装的定位结构及压装装置（ZL202022224075.1）、制动系统用的气管接头及汽车制动装置（ZL202122531418.3）	通过减少金属连接件产品的焊点或设计无焊点产品，可以减少或避免管路装车泄露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软芯法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耐疲劳性。此外，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相较硬芯生产技术具有更连贯的生产节奏，挤出速度可达到 30 米/分钟以上，以减少人力或设备的投入。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体积膨胀是衡量制动软管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低体积膨胀能够带来更加优异的制动灵敏度。该技术通过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以及采用了特殊增强纤维，实现了产品的超低体积膨胀。产品体积膨胀水平能满足 $6.9\text{MPa} \leq 0.16\text{mL/m}$ ， $10.3\text{MPa} \leq 0.24\text{mL/m}$ 的标准，与同规格钢编管水平相当。此外，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制动软管的柔韧性和耐久性远高于钢丝编织管。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各橡胶层的厚度以及产品结构，解决了由于层厚减薄带来的过程控制风险，并实现了外径 9mm 制动软管的批量化生产。外径 9mm 制动软管重量相比外径 10mm 制动软管减重约 15%，实现了制动软管轻量化。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胶料配方的设计，使得胶料中避免使用胺类物质，从而有效改善胺类降解对 PET 纱线的影响。同时，采用该技术生产的 PET 制动软管，产品的热老化后性能保持率得到大幅提升，使得产品爆破强度满足 65.5MPa 的标准。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耐油、耐高温的 CSM（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和高伸长尼龙线，并配合纱线处理技术和 CSM 橡胶粘合配方技术，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该产

		品在 135°C和 10.3MPa 高温高压下可承受 30 万次脉冲，且胶管各层之间仍保持不可分离状态，管体无任何泄露，解决了动力转向管高温高压下的耐久问题。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研发出耐制冷剂渗透的丁基橡胶，并配合专有的粘合技术解决了丁基橡胶与尼龙的粘合问题，使得空调软管的制冷剂阻隔性可以满足标准 QC/T664 的低渗透要求。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采用 EPDM/PA/EPDM 的橡胶结构以及专有的配方设计，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尿素液析出性能，其使用温度为零下 40°C至 140°C。同时，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拉伸力下的低长度变化，方便安装。此外，由于尿素溶液的凝固点在-11°C左右，冬季易结冰，因其体积膨胀导致管路破裂，使用橡胶管可解决尼龙管的低温开裂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常规橡胶需要进行高温硫化。该技术提供了一种与氟树脂粘合性能优异的丁腈橡胶配方，可实现橡胶与氟树脂在低温下实现了预硫化，防止定型硫化时橡胶与氟树脂错位导致脱层。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氟树脂复合燃油管，在浸泡燃油 2,500 小时后，丁腈橡胶层和氟树脂层仍然保持无法剥离的粘合状态，增加了使用寿命。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 3 台橡胶挤出机、1 台塑料挤出机和 1 台针织或缠绕设备，实现螺杆转速与牵引速度的联动，以达到 5 层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的目的，优化了生产工艺。此外，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橡胶产品，其内径尺寸波动小，壁厚均匀，从生产过程中上减少了缺陷的产生。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通过包塑预留硫化的生产工艺，在橡胶定型前进行半硫化，解决了异型管在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橡胶的收缩尺寸难以控制所导致的外观有线纹以及废品率高的问题。该技术生产的异型管，外观光滑，橡胶层间粘合强度 $\geq 15\text{N/cm}$ ，过程一次合格率 $\geq 99.5\%$ ，高于传统异型管成型工艺。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氯醇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具有优良的耐燃油性能和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内胶层为氟橡胶的汽车燃油管路。该技术通过开发出的氯醇橡胶配方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配方，从而提高了与氟橡胶的粘合强度，其粘合强度可达到 2.0N/mm，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不再使用间甲白粘合体系，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与 PVA 纱线的粘合强度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粘合强度可达到 1.8N/mm 及以上水平），并提升了胶料的压缩变形性能。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可以与 PET 纱线（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直接粘合，使得外层橡胶与 PET 纱线的粘合强度较优（粘合强度可达到 1.5N/mm 及以上水平）。
14	组装焊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组装零部件的配合尺寸，并采用伺服组装系统，实现了零部件之间的一致性连接。此外，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使用介质为纯铜焊膏，使得铜膏在高温融化后依靠毛细作业渗透进焊接缝隙中

		完成焊接。通过该技术生产的金属连接件可承受抗拉强度 $>6000N$ ，焊接点抗爆破强度 $>100Mpa$ 。
15	冷镦技术	该技术采用冷镦加长机以及自主开发的模具，配以七工位分布成型技术，将一段定长的冷镦精线直接成型为六方或五方管件以及方头直杆一体件，优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内螺纹金属连接件和卡钳金属连接件的生产： 1、内螺纹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通过冷镦将产品外壳成型，并采用一体成型刀具对螺纹底孔和衬芯安装孔进行精加工，简化了生产工艺，并实现了无焊点、无漏点金属连接件的批量生产； 2、卡钳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卡通过采用冷镦、焊接及压光技术，使得产品装配面达到平行度 ≤ 0.1 、平面度 ≤ 0.05 、装配面硬度高达 HV180（维氏硬度）的技术标准，并实现了产品杆芯连接无焊点。

3、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车用橡胶胶管领域，行业内关于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基本如下：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汽车胶管随着整车技术的发展，其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汽车胶管的应用场景从原来的散热、制动系统等扩大到液压、燃料、空调等各种汽车系统管路，同时单车的胶管用量也逐渐增多。车用胶管对汽车的防振、减噪、提高车辆的行驶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等起着很大作用。随着汽车发动机趋于大功率、小型化方向发展，发动机周围的环境温度升高，排气控制法规要求更加严格，加之含醇燃料的使用，对于橡胶胶管耐热、耐寒、耐油、耐老化等各项性能提出了高要求。因此，汽车传统橡胶胶管逐渐被淘汰，具备加强层（纤维编织缠绕或引入阻隔材料作为胶管的加强层）的多层结构橡胶胶管取而代之。由于使用材料和结构工艺的不同，这种类型的胶管与传统橡胶管相比，具有更优异的耐油、耐热、耐磨、耐疲劳等性能。

（2）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及其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跟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方向，围绕各类橡胶软管生产所需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领域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逐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均为多层结构的复合橡胶胶管，技术指标较为优异，满足了行业及整车厂商客户的标准，其产品技术迭代及其先进性情况具体如下：

汽车胶管产品	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p>第一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采用浸胶乳工艺进行生产，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不足；</p> <p>第二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改进，解决了 EPDM 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均得到提升；</p> <p>第三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研发出 PET 制动系统软管产品。</p>	<p>1、发行人第二代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优化改进，解决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淘汰了落后而且不环保的浸胶乳工艺，使得生产工艺更为环保，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发行人的 PVA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能够满足上汽通用、日产等整车厂商的标准要求；PET 产品能够满足福特、马自达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标准要求。</p> <p>2、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具备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缩短了制动系统软管用于整车时的制动距离。在常温下的体积膨胀，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能够满足 GMW 3056 标准。</p>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p>第一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C，耐久寿命短；</p> <p>第二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由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的出现，发动机舱的温度越来越高，同时因变速箱系统油品的升级，油品中所增加的抗磨剂对橡胶产生了更严重的腐蚀性。因此，发行人研发了第二代 CSM 材质的动力转向系统软管；</p> <p>第三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发行人通过调整配方的硫化体系提高耐热性。</p>	<p>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的橡胶耐热上限由 125°C 提升至 135°C，其橡胶与纱线的附着力由之前的 15-20N/cm 提升至 25N/cm 以上，产品的耐热上限和耐久寿命得以提升。产品的使用范围扩展至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以及更高温度设计的车型。</p>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p>第一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C，使用寿命短；</p> <p>第二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改变了胶管结构，并解决了 EPDM 与尼龙粘合问题，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提升；</p> <p>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丁基橡胶的复合胶管结构，并解决了与尼龙粘合的问题，其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满足了 QCT664-2019 标准中的低渗透要求。此外，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针对新能源车热泵的冬季制热需求，在配方上进行优化，解决了橡胶在低温下的压变性。</p>	<p>耐制冷剂渗透性是空调软管的关键性能之一。发行人在橡胶配方技术、橡胶与尼龙粘合技术持续研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和低温气密性。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等级由普通渗透型空调管提升至低渗透空调管。在零下 40°C 下仍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满足了上汽通用、大众等高端车型的使用需求。</p>
燃油系统软管	<p>1、加油口管： 发行人的第一代加油口管为两层的胶管结构，第二代加油口管采用五层复合结构，引入了 THV，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燃油低渗透性。</p> <p>2、燃油管：</p>	<p>1、加油口管： 发行人研制的五层复合结构的加油口管产品对醇类汽油和柴油均保持了优异的超低渗透性能（燃油 CE10 渗透率≤9mg/支/天）</p>

	<p>发行人的第一代燃油管为三层胶管结构，采用了丁腈橡胶和聚酯线。产品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C。随着汽车技术迭代，商用车发动机的机仓内温度最高可达到 150°C，传统的燃油管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发行人第二代燃油管采用四层复合胶管结构，提高了胶管耐热性，能够适应 150°C 高温环境。</p>	<p>2、燃油管： 发行人研制的四层复合结构的燃油管，解决了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的粘合问题，其粘合强度$\geq 10\text{N/cm}$。产品的耐热上限温度从 125°C 提高到 150°C，可满足商用车的使用要求。</p>
--	---	--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并通过自主创新，在车用胶管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人员	进展情况	总预算 (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乘用车 EGR 循环系统用低排放 FKM 压差管开发	黄英、王海洋	产品开发	200.00	开发满足国六检测要求	目前国外压差管的产品比较成熟，国内产品仍处于发展阶段。该产品成功研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压差管产品的竞争力。
2	电动乘用车 ESC 系统环保软管开发	李锴、宁道祺	产品开发	210.00	满足通用标准：CG3946-2016 要求；产品具有环保无味、优异粘着性性能	1、产品通过工艺优化相比同行业相同产品节能、降耗、环保、减排； 2、产品免涂粘合剂，通过材料的选型、胶料的配方及产品的结构设计实现的粘性能比传统涂粘合剂的工艺更稳定可靠。
3	电动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用软管开发	李锴、聂军	产品开发	180.00	提高 NVH 性能	产品的 NVH 性能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	高性能低成本液压管产品开发	黄英、柴逢春	样品试制	190.00	产品性能满足 SAE J1401 标准	1、开发出与纱线粘合性能更加优异的混炼胶； 2、通过引入特殊工艺的增强纤维，实现纤维材料低成本化。
5	高性能通用	黄英、李	产品	200.00	满足标准	相比同行业同类产

	汽车空调管开发	斌	开发		GMW14319	品，具备更优的耐渗透性和 NVH 性能。
6	国六商用车 SCR 系统用高膨胀尿素管开发	李锴、聂军	样品制作	230.00	产品通过客户审核	产品性能达到同行业水平。
7	摩托车产品线自动化打造	李锴、高艳	方案设计	200.00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操作	相比同行业生产线，半自动生产线增加了全过程检测功能。
8	新能源车 9mmPET 制动软管开发	黄英、丁一	小批量试制	180.00	产品满足 GMW3056 标准	1、产品相比 10mm 胶管减重约 20%； 2、产品的低体积膨胀和耐久性能相比同行业同类产更加优异。
9	新能源车 9mmPVA 制动软管开发	黄英、丁一	小批量试制	180.00	产品满足 GMW3056 标准	1、产品相比 10mm 胶管减重约 20%； 2、产品相比 10mmPVA 胶管，具有更低的体积膨胀。
10	异型空调管开发	李锴、王明阳	产品性能验证	170.00	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使胶管形状直接定形为符合管路设计走向的形状，从而缩减空调软管在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占用空间	相比通过直管硫化的传统空调软管，通过生产工艺优化的异型空调管能明显缩减空调管在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占用空间。
11	制动管连续硫化工艺开发	黄英、刘松涛	产品开发	200.00	采用连续硫化工艺，实现制动管直管化生产	相比传统的硬芯法工艺，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
12	制动卡钳热传递模拟系统开发	李锴、王涛	方案设计	170.00	模拟刹车过程中刹车盘温度升高并传递热量到橡胶制动软管处的过程，从而模拟出胶管处的温度	可以准确模拟出刹车管温度的变化情况。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823,311,627.45	709,888,594.86	639,924,408.82	585,339,926.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9,531,456.85	403,135,927.58	323,048,094.60	284,960,1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3,952,649.89	398,554,911.39	318,170,371.56	281,532,155.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1	3.85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76	3.8	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1	43.21	49.52	5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0	36.59	40.61	44.20
营业收入(元)	324,054,769.73	612,426,531.71	566,880,604.04	526,021,453.63
毛利率(%)	29.31	30.93	31.02	32.95
净利润(元)	32,471,529.92	81,779,484.23	45,463,576.26	35,983,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73,739.15	81,009,480.72	44,650,416.83	36,297,8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46,899.00	58,399,258.25	43,092,102.79	28,985,8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81,511.92	57,647,104.61	42,269,199.05	29,348,34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0,070,328.53	107,061,736.44	75,865,087.70	67,037,83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5.20	14.89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1	17.93	14.10	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45,070.20	36,357,498.75	54,697,667.29	8,875,33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41	0.43	0.65	0.11

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3	3.94	3.49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3.35	3.39	3.43
存货周转率	1.02	2.26	2.14	1.87
流动比率	1.75	1.89	1.57	1.44
速动比率	1.07	1.22	1.08	0.8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售后市场零售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8.89%、59.67%、51.25%及5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面向境外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及美国通用等在内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09.67万元、33,922.79万元、35,857.40万元及19,088.2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32%、60.41%、59.17%及59.57%，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及泰国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汽车管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门槛或关税成本等增加，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编织线、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生产汽车胶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编织线、橡胶、炭黑以及金属连接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57%、63.43%、63.68%及63.12%。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

宗商品，编织线、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其原材料石油、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层层传导并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四）跨境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导致发行人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成本分别为 2,693.88 万元、2,250.54 万元、3,694.22 万元及 1,92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97%、6.03%及 5.9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呈现了海运仓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态势，虽然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高企，将导致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成本继续增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泰国子公司 1 家，美国子公司 3 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之一，受疫情的影

响一方面体现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停工或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带来了行业性风险。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国内各省市，包括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汽车行业供应链无法及时运转或将导致客户整车装车排产计划缩减，伴随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 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 -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p> <p>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3.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5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6.3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先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埃斯顿首次公开发行、博迈科首次公开发行、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超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及晨光生物非公开发行、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陈知麟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李利刚先生：河北农业大学理学学士，现任长江保荐助理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神州信息重组、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材股份公司债、中材科技公司债、科伦药业配股、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李利刚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冠男，刘冠男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冠男女士：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金融硕士，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参加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丁梓、孙越、黄沛帆、张晨。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除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而通过做市专户持有三祥科技 0.6885%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61,242.65 万元和 32,40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98.31 万元、4,546.36 万元、8,177.95 万元和 3,247.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35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79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40,313.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38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38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26.92 万元及 5,76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10% 和 17.9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推荐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冠男
刘冠男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李利刚
陈知麟 李利刚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